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31920252806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666-YZL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6123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2N49850031920252806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6123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666-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资质确认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所需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乙方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甲方单位进行质量跟踪、协助调剂等服务，该人员需为药学类专业毕业，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乙方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 供货种类：具体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供货时，按中药颗粒剂每克报价及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第三条 产品名称及价格管理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其中药配方颗粒（具体品种及价格见本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甲

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即 500 万元）。合同均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 甲方以采购订单的方式采购乙方产品，乙方与甲方确认采购计划后按照该计划向甲方供货。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需由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定期制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或下跌，价格上涨及下跌时乙方可每季度提出一次调价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遇国家或自治区政策性调价，需随时调整。

第四条 货款支付和账号

1. 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乙方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甲方单位有关程序及时报账。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5501007880110000190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第五条 收货地点和费用承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甲方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包括由于产品的滞销需要退换货物）需退货所造成的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5.1 按暂定合同金额（三年采购预算）的 5%收取，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5.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560059888888

5.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除因考核不合格未续约的, 履约保证金自三年服务期满后, 没有违约情况,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如有剩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不足以扣减的,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 甲方有权另外向乙方追偿损失。

(2) 服务期满前, 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 乙方应于扣减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如逾期补足的,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当日。

5.4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标准具体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

2. 甲方应对货物进行验收, 如对货物数量、包装、质量有异议, 应在收货之日起 3 日内以通知的方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5 日内书面回复处理方案。若甲方未能在收货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异议, 则视为货物已符合合同约定。如双方 15 天内不能对质量异议达成一致, 双方应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货物取样送检, 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 药品包装、标签、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退换货处理。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减少乙方损失, 对于滞销未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 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货。

2. 乙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购销合同停止或者合作截止时, 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 清算甲方库存药品, 按原甲方购进价进行退货结账。甲方配合做好结账相关工作, 减少乙方损失。

4. 因药品质量所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连带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甲方或患者的人身损害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甲方提供无法供应货物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乙方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甲方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采购计划所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如出现 3 次（含）相同情况，视为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必须交付与招标规定一致的中药配方颗粒，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 3 次（含）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结块、封口不严、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1 天内为甲方更换合格品，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超过 3 次（含）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货物在临床使用及药监部门抽样检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检验费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 内更换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不支付所有未付货款且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随货附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经药品检疫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发现药品新的严重的不良反应、国家政策改变或其它药政管理方面的 问题）而影响该药品的采购及使用时，由双方协商中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经乙方确认后违反合同拒绝供货或药品入库验收、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订单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三次（不含本条款第 4 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药品检验部门在甲方药房药库抽检药品时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部门的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但如因甲方使用、保存、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产生产品

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乙方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或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6.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将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纳入供应商评价和黑名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甲方及患者个人信息和隐私，妥善保管相关信息 并定期销毁，不得泄露，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商业行为。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由于国家或广西地区政策原因导致此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行解除，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方式结清药品货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违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处罚与另一方无关。

3. 本合同作为双方业务关系的唯一标准，如产生争议不能友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在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合同。

4.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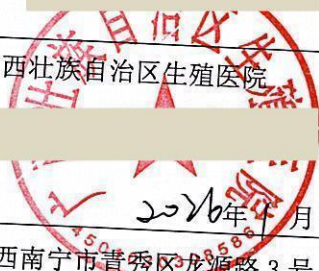
6. 本项目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则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8. 乙方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副本及履约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签约人为法定代表人时，合同相对人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签约人为授权代表时，合同相对人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报价表
5.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二）报价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8. 售后服务承诺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廉洁采购协议
11. 质量保证协议
12.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2026年1月16日	乙方（章）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3号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凤翔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39583	电话：1580 59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107724169@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45001604560059888888	账号：550100788011000019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319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9K9J8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45005